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环责改字〔2019〕12号

罗定市 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 817

住所：罗定市罗城街道 第四卡三楼

法人代表：宁 公民身份号码：441 3X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人民南路119号的罗定市锦绣新天地商住小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上述商住小区正在建设占地面积为18000平方米，目前一期建设，主要设备有吊塔1台、泵车2台、钩机2台。据调查，你单位在2019年1月15日进行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，未有市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8年2月18日的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、法定代表人宁 身份证照片1份，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2019年2月28日

